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係依據 62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由中央政府捐助 100 萬元於同年 7 月 5 日創立，以加速發展我國工業技術，並於 68 年轉投資設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以扶植創新之高科技公司上市，及於 88 年將原設於美國矽谷之工研院北美辦事處，獨立為子公司 ITRI International Inc.。工研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82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56 億元，增加 26 億元(增幅 10.16%)；支出編列 280 億 8,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55 億元，增加 25 億 8,000 萬元(增幅 10.12%)；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1 億 2,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1 億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20%)。謹就工研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比率差距仍大，允宜持續改善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工研院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董事、監察人費用 200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相同。經查：

(一)為促進性別平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事及監察人，允宜縮減性別比率差距

依 107 年 8 月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逐條說明第 48 條及第 49 條所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各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¹，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

¹ 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財團法人法之異動條文及理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03608160608103036081BC608173236C816E60898353708960>(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3 日)。

又行政院為使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於 110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該政策綱領，於「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推動策略項下載明：縮小決策權力職位之性別差距，達成權力平等；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之參與管道，達成決策平等；重視不同性別者之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平等；並將前次 106 年 1 月修正函頒之原綱領內容移為附錄，作為闡釋各領域性別平等精神與發展背景之重要參考資料。基此，原綱領所定「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續作為參考，範圍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工研院之女性董事占比為 6.67%，尚無女性監察人，性別比率差距尚待改善

據工研院提供資料，現任第 16 屆董事總計 15 人，男性 14 人，女性 1 人，女性占比僅 6.67%；監察人總計 3 人，均為男性，尚無女性監察人，性別比率差距均尚待改善(詳表 1)。詢據該院表示，因業務範疇屬技術研發單位，較難尋覓足額女性代表，又依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人選範圍則包含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公民營企業界人士等，未來董監事出缺時該院將積極配合相關遴薦單位共同努力調整人選性別比例。

綜上，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縮小決策權力職位之性別差距，推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遴聘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惟工研院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女性董事比

率僅 6.67%，尚無女性監察人，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持續改善，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表 1 工研院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性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類別 \ 項目	總數	男性	女性	女性占比
董事	15	14	1	6.67%
監察人	3	3	0	0.00%

說明：第 16 屆董監事任期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研院提供資料(提供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

(分機：1926 黃芝穎)